

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

屯自然资函〔2024〕195号

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模块化并联报批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,高效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,推进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,推动屯留区高质量发展,结合建设用地“模块化”审查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模块划分

将用地报批审查内容划分为基本情况、审核许可、计划指标、权属地类、土地预审、国土空间规划、耕地占补平衡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、土地征收、土地利用、压矿情况、地灾评估、违法用地、信访情况等13个业务单元,执行相应的建设用地审查标准,在征地公告期内(征地预公告期10个工作日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30日),按单元组卷并提交审查。各业务股室按照“谁审查、谁指导、谁督办”的原则,主动服务建设单位,“下沉式”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业务单元的审查工作,及时提出审查意见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(一) 确定用地范围。按照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要素跟



着项目走”的原则,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具体建设项目,确保用地项目真实有效、依据充分、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。项目前期工作完成、相关条件成熟后,项目单位结合建设内容和用地需求确定建设用地范围拐点坐标。

(二)开展筹备工作。根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,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等保护区进行核查;涉及占用的,需进一步核实是否符合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;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要求,初步核实用地范围内地类权属面积、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供地政策、报批方式、地质灾害、压覆矿产资源、违法用地、信访等基本信息,分析土地要素保障可行性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统筹研判用地信息,核实相关情况,结合相关费用筹措情况、土地要素保障可行性等情况,确定启动用地组卷报批,部署工作方案及推进措施,组织开展勘测定界,涉及办理使用林地、草原等相关许可手续的,同步启动相关工作。

(三)履行法定程序。根据《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》有关要求开展征地报批前程序,同时并行开展相关前期工作,最佳完成时点如下:1、确定启动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后3天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2、征收土地预公告到期之日前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社保审核。3、征收土地预公告到期3天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4、补偿安置公告第10天之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



田占用补划及踏勘论证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(或组织安全论证)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出具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意见、同意占用林地意见等。5、补偿安置公告第20天前完成违法用地处罚及信访问题核实。6、补偿安置公告到期(涉及听证的,为再次公告到期)3日内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(四)单元审查节点。1、补偿安置公告期第1至10天,可完成权属地类、土地预审等2个单元编制,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。2、补偿安置公告期第10至20天,可完成国土空间规划、耕地占补平衡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、土地利用、压矿情况、地灾评估等5个单元编制,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。3、补偿安置公告期第20至30天,可完成违法用地、信访情况等2个单元编制,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。4、补偿安置公告到期之日(涉及听证的,为再次公告到期之日),可完成基本情况、审核许可、计划指标、土地征收等4个单元编制,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。上述审查节点要尽量提前完成并上报审查。

(五)履行报批程序。所有单元审查通过后,区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请示文件等正式报批材料,按规定报长治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6日

